

# 以“四抓四促”实现政治与业务深度融合

■陕西省宝鸡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李莉

近年来,陕西省宝鸡市检察院通过抓学习促思想共鸣、抓宣传促话语同频、抓办案促行为自觉、抓管理促评价融通,持续推动政治与业务深度融合,促进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有效助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

## 坚持政治建检,抓学习凝心铸魂促思想共鸣

抓实主题教育和党纪学习教育。我们坚持把开展主题教育和党纪学习教育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把强化理论武装、查摆突出问题、推进整改落实、健全长效机制等统一起来,切实提升全体党员干警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强化“五学联动”。坚持党组第一议题示范学、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定期学、党支部“三会一课”常态化学、专家辅导讲解学、红色基地研学“五学联动”,切实提升党员干警学习成效。明确党建重点,院党组将高质量党建作为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突破口,组织召开全市检察机关党建工作暨深化政治与业务深度融合工作推进会,交流工作经验,部署党建任务,凝聚推进政治与业务深度融合的思想共识。

## 坚持文化润检,抓宣传守正创新促话语同频

加强党建阵地建设。我们建成党建

文化长廊,全面展示党建工作要求以及机关党建工作品牌和成果。在市院的带领下,陇县、眉县、扶风县、麟游县等基层检察院结合实际打造了各具特色的党建文化阵地。构建宣传格局,建立政治部统筹策划、内设机构协同参与、内外媒体联动的大宣传格局,举办“检察官讲述办案故事”“讲政治、谈工作、说办案”主题征文、媒体基层行等活动,讲好宝鸡检察实践故事。加大品牌选树力度。开展“一支部一品牌”创建活动,形成“匠心陇检”“那好检察蓝”“金检正义”等党建品牌。持续开展“学习身边榜样”、评选“检察之星”活动,引导党员干警在学习先进、争当先进中筑牢政治忠诚、锤炼政治品格、提升党性修养。

## 坚持业务立检,抓办案综合履职促行为自觉

主动服务大局。我们围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出台服务保障高质量项目建设8条措施,开展“检察护民生”“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不断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助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坚持为民司法。深化检察职能基层“双进”工作,规范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推进检察信访工作规范化法治化。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检察综合履职,组建13个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办案团队和涉秦岭生态保护办案团队,当好生

态环境检察卫士。提升监督质效。加强对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精准规范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加大检察调查工作力度,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办理的9件典型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

## 坚持公信树检,抓管理精细规范促评价融通

党务管理高标准。我们将基层党建纳入县(区)检察院党建工作考核范围,作为政治督察、检察长述职述廉的重点内容。市院和6个县(区)检察院被宝鸡市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评为全市首

批“四优”模范机关。业务管理协同高效。我们坚持把政治效果作为案件质量评价的重要方面,督促实现办案“三个效果”有机统一。队伍管理从严从实。注重健全检察人员日常考核制度,常态化开展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专项督察、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检查,助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宝鸡市检察机关涌现出了全国模范检察官、全省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法干警、三秦最美检察官等先进典型,检察队伍群众满意率也得到稳步提升。

## 检察长论坛

## 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

近年来,陕西省宝鸡市检察院坚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为引领,围绕解决民生热点问题以及重点保护人群、诉讼困难群体的合法权益,用心用情做好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控告检察工作。

该院在12309检察服务大厅设置“妇女儿童权益保障”“企业法律服务”专用接待窗口,对群众来信来访和12309检察服务热线收到的涉民生信访事项,做到第一时间优先受理、优先审查、精准分流转办,按照信访工作“路线图”“导引图”,严格规范落实“7日内程序性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确保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事事有回音”。

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这一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该院做好对涉民生领域控告申诉案件的甄别审查,依法及时启动监督程序,加大办案力度,提升办案质效。注重将法释明、把理说透,做到信访矛盾实质性化解,有效回应人民群众诉求和期待。同时,规范来访接待工作流程,完善检察长接待、控告申诉检察与其他业务部门联合接待制度,及时解决当事人合法诉求。压实领导包案责任,通过院领导带案下访、重点约访、公开听证等形式,将信访矛盾化解在首次办理和接待环节,深入推进检察职能“双进”基层延伸工作,把问题解决在群众“家门口”。

(杨洁)



今年5月,陕西省宝鸡市检察院检察官到辖区某医院办理医疗废物违法处置行政公益诉讼案。



今年5月,陕西省宝鸡市检察院检察官深入社区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宣传活动。



今年7月,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检察院检察长李清(左二)带队前往工业园区,为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法律宣传。

## “检察建议+”开出社会治理良方

2023年9月,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检察院收到辖区人大代表张卫星提交的关于未成年人涉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见建议。

经调查核实后,该院发现辖区每年因涉电信诈骗被行政处罚的学生有30余人,涉案群体集中在高中、职业教育阶段。随后,该院依法向区教育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积极履职,加强对未成年人法治教育,提升未成年人反诈、反诈意识。

与此同时,该院检察官主动走进学校,以案说法,为在校师生送去一堂堂普法课。一时间,“反诈”校园创建工作如火如荼开展。“谨防诈骗团,共建安全校园”也成为师生们的共识。

近日,宝鸡市人大常委会印发《关于代表建议和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

办法》,将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有效衔接转化,实现了“1+1>2”的效果。

近年来,宝鸡市检察机关依托陕西省委构建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司法保障”的检察建议办理工作格局,充分发挥宝鸡特色,通过探索“检察建议+调查研究”“检察建议+公开听证”等机制,不断提升宝鸡检察影响力,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发出一份检察建议,如同开出一剂社会治理良方。”宝鸡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莉表示,全市检察机关将综合运用“检察建议+”模式,着力把检察建议打造成服务保障宝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金字招牌”,为党委、政府依法决策提供法治参考。

(李媛)

## 大数据赋能刑事审判监督提质增效

今年以来,陕西省宝鸡市检察机关针对法院审理刑事案件违反法定审理期限的问题,积极构建超审限、罚金刑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助力实现由点及面的精准、类案监督。

为深化业务技术融合,构筑线索精准研判的全链条,该院针对速裁、简易程序3类审理程序案件中超期未审理的情形,梳理提炼监督规则12条;针对刑事审判罚金刑判项不应判而判处罚金、应判而未判处罚金、不能并处罚金、罚金数额不符合规定标准、主刑刑期与罚金刑处罚标准对应不当等5大类情形,梳理提炼监督规则15条,分别

构建超审限、罚金刑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第一批筛选并交办超审限监督线索239件,向法院书面提出纠正违法意见42件;筛选并交办罚金刑监督线索415件,已反馈成案线索4件。

为确保监督模型取得实效,该院与法院制定《审判监督与协作配合信息共享机制》,健全完善信息共享机制,畅通数据源,协同推进大数据赋能审判监督工作,提升刑事审判监督质效,真正实现让数据成为驱动审判监督检察工作的新引擎,共同维护司法公正。

(郭东磊)

## 和解息诉新模式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公里”

近年来,陕西省宝鸡市检察机关坚持把新时代“枫桥经验”融入到民事检察工作中,研究制定《宝鸡市检察机关民事监督和息诉工作办法(试行)》,创建民事检察和解息诉工作品牌,将办案目标由“结案了事”转变为“案结事了人和”。

与此同时,依托民事检察和解制度,该院探索建立“234”和解息诉工作法(即坚持抗诉与息诉并重、坚持监督与维稳同行;向司法、行政机关“借力”、向专业力量“借智”、向社会组织“借势”;和解息诉案件办理机制、“三

位一体”矛盾化解机制、司法办案风险评估预警机制、“三同步”履约机制),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新格局。

该工作法推行后成效显著,全市检察机关先后办理了和解息诉案件80余件,较好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其中,两件案由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民事检察和解典型案例。“234”和解息诉工作经验先后得到最高检、省检察院、省委政法委认可,被评为陕西省检察机关第一批普法典型案例、全省政法领域“小切口”改革优秀案例。

(王婷)

## 聚焦重点领域筑牢民生之基

自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开展“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以来,陕西省宝鸡市检察机关积极行动,以更高质效履职,持续做实做优司法为民工作,推动解决民生问题,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深入金融、房地产领域,解决群众“烦心事”。市检察机关充分运用惩治虚假诉讼、虚假仲裁协作机制,集中开展涉金融领域民事虚假诉讼专项监督,摸排虚假诉讼监督案件线索15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5件。市检察机关关办涉民间借贷纠纷系列监督案等2件案例,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深入社会保险领域,拧紧医保“安全阀”。市检察机关关办深入推进医保诈骗专项监督活动,依法介入涉骗取

医保基金案件侦查取证,联合医保部门建立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协作机制。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犯罪分子以推广医保电子凭证名义骗取公民个人信息问题,市检察机关依法向有关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针对违规报销医保基金问题,依法向有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5件,追回违规报销医保基金15万余元。

深入司法救助领域,撑起困境群体“暖心伞”。市检察机关开展“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和“司法救助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行动,联合妇联建立困难妇女专项司法救助机制,办理司法救助案件96件98人。

(白燕)

## 关注特殊群体司法保护多维度解忧纾困

今年以来,陕西省宝鸡市检察机关在“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中,聚焦劳动者、妇女儿童、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用心用情用力办好检察为民实事。

市检察机关加强与法院、公安、社会保障等部门协作,严厉打击恶意欠薪等犯罪,制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协作办法,主动关注快递员、外卖员、网约车司机等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护,形成常态化根治欠薪工作机制,推动建立涉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案件“绿色通道”。今年以来,市检察机关支持农民工起诉75件,帮助讨回薪酬89万余元。

切实维护妇女儿童权益,依法严惩侵犯妇女儿童权益等犯罪。今年以来,市检察机关批捕侵犯妇女儿童权益犯罪38件53人,起诉40件61人。建立

妇女权益保障检察公益诉讼协作配合机制,针对商场、超市等公共场所未配置、配全母婴室或者母婴室卫生不达标等情况制发检察建议3件。加强未成年人保护,针对小学生沉溺“烟卡”游戏、旅馆网吧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等问题,市检察机关进行公益诉讼立案13件。维护老年人权益,认真落实“十一号检察建议”,针对发现的问题,督促养老机构加强安全监管。

市检察机关以“检察蓝”守护“军营绿”,做实军人军属及英雄烈士检察保护。联合市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制定加强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协作意见,共同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加强军地协作,加大对英烈纪念馆设施检察保护力度,探索军地联合保护公益新模式。

(姚亚婷)

## 把抓创新树品牌融入检察工作全过程

近日,陕西省宝鸡市检察院举办“全市检察机关检察品牌建设擂台赛”,来自各县区院和院内各部门的14个优秀检察品牌同台“竞技”,集中展示品牌创建成效和特色亮点。

此次擂台赛不仅是竞技的舞台,更是交流的平台。擂台赛上,各参赛单位通过视频展示和成效汇报两个环节,分享交流检察品牌建设经验,交流创新思路与实践成果。参赛品牌既涵盖刑事检察、未检、公益诉讼检察等业务,又有“检察护企”“检察护民生”等专项行动,还有文化建设、队伍

建设、检察宣传等综合工作。擂台赛进一步激发了全市检察机关的创新意识,为实现“双争”目标和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和强劲动力。

今后,市检察机关将把检察品牌创建作为深化“三有”争创、奋进“双争”目标的重要途径,把抓创新树品牌融入检察工作各方面全过程,进一步加强品牌建设的谋划和推进,真正让创新成为检察工作发展的不竭动力,让品牌成为宝鸡检察高质量发展的鲜明标识。

(苏勤军)

## 以更实举措提升检察护企能力水平

为进一步推进“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深入开展,陕西省宝鸡市检察院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聚力促进对各类企业主体平等保护,积极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严厉打击犯罪,保护企业合法权益。该院严惩破坏公平竞争领域犯罪,积极参与破坏市场秩序违法犯罪综合保护,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工作,营造严打高压态势。聚力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暨打击侵害企业权益犯罪立案监督专项活动,落实与工商联线索移送机制,开展“空壳公司”专项打击治理工作,严厉打击“空壳公司”所涉虚假注册、非法经营、诈骗、骗取贷款、洗钱等违法犯罪行为。

强化法律监督,优化企业发展法治环境。该院以“挂案”清理为抓手,

(李生利)

## “听证+社会救助”实质化解群众急难愁盼

2023年以来,离婚后的张某需要独自抚养两个未成年子女,在沉重的生活压力下,张某决定要回属于自己和女儿的承包地,但其前夫拒绝将承包地予以分割。张某多次向村组反映情况,村组干部多次调解无果后,张某遂于今年5月找到检察机关寻求帮助,希望通过检察机关支持起诉,要回属于自己和女儿的承包地。

收到张某的申请后,陕西省岐山县检察院立即派员前往张某家中开展调查核实,并多次前往张某所在村组了解情况。

为摸清矛盾产生的根源,寻找化解纠纷的最优解,尽最大限度减轻当事人诉累,该院决定在张某所在村村委会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属地政府

有关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村民代表、听证员参加听证。

7月24日,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就案件情况进行说明,属地政府负责人表示会拿出切实可行的方案解决妇女儿童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纷争。同时,考虑到张某面临的困难现状,该院积极联系人社部门为其开辟技能培训、就业推荐“绿色通道”,帮助其申请司法救助。

检察机关主动担当,运用新时代枫桥经验实质性化解涉农困难群体矛盾纠纷的思路,主动与属地乡镇政府综治平台对接,引入基层综治力量参与矛盾化解,切实帮助群众解决了实际问题。现场参加听证会的听证员对该院检察工作表示肯定。

(王亚芳)